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1 年学生警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1-G1-002689-ZZGJ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1]12788 号-001

采购人：广西警察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7 月**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1 年学生警服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宁市青秀区长园路 8 号大地华城 S3-01 号商场三楼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1 年学生警服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A 分标：3366480.00 元；B 分标：1862520.00 元；

最高限价：A 分标：3366480.00 元；B 分标：1862520.00 元；

采购需求：

 A 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春秋常服	830 套	1. 技术标准：GA261-2009, GA262-2009, GA250-2000, GA251-2000, GA252-2000, GA253-2000, GA360-2009。 2. 面料规格：精梳毛涤单面哔叽，毛 70%涤 26%(含导电丝)氨纶 4%，经纱 12.5tex×2, 纬纱 12.5tex×2, 单位面积质量 193g/m ² ，颜色为藏蓝色。 3. 检测报告样品规格尺寸要求：170/96B/170/86B（普警男式）。 4. 提供样品规格尺寸：：170/96B/170/86B（普警男式）
2	春秋执勤服	830 套	1. 技术标准：GA563-2009, GA250-2000, GA251-2000, GA252-2000, GA253-2000, GA360-2009。 2. 样品面料规格：精梳毛涤单面哔叽，毛 70%涤 26%(含导电丝)氨纶 4%，经纱 12.5tex×2, 纬纱 12.5tex×2, 单位面积质量 193g/m ² ，颜色为藏蓝色。
...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第一批次，签订合同 60 天内。新警批次量体下达生产计划后 30 天内。	

 B 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多功能服	830 套	1. 技术标准：GA260-2009, GA250-2000, GA251-2000, GA252-2000, GA253-2000, GA362-2009, GA353-2008, GA362-2009。 2. 面料要求：涤纶半消光低弹丝 (110dtex/144f ×

			167dtex/144f);经纬纱密度:560 根/10 cm×350 根/10 cm;织物组织二上二下右斜纹织物;复合膜为热塑性聚氨酯膜,单位面积质量 210g/m ² ,颜色为藏蓝色,标样编号 JFA4-04。内胆大身保暖层:200g/m ² 超细纤维絮片,内胆袖保暖层:150g/m ² 超细纤维絮片; 3.样品及检测报告规格尺寸要求:175/96/175/85(普警男式)。 4.提供样品规格尺寸要求:75/96/175/85(普警男式)。
2	警察雨衣	830 套	1.技术标准:GA392-2009,GA250-2000,GA251-2000,GA252-2000,GA253-2000,GA357-2009。 2.面料要求:100%涤纶,83dtex/36f×83dtex/72f,聚氨酯湿法涂层雨衣布,单位面积质量≤165g/m ² ,颜色为藏蓝色。
...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第一批次,签订合同 60 天内。新警批次量体下达生产计划后 30 天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公安部现行有效警服目录生产企业,并具备对应货物品种的生产资格。投标人必须提供能证明其符合本次采购项目资格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公安部警服目录生产企业资格证书,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①本项目不接受未获取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竞标;②招标人不接受在此前严重违约、与招标人因合同纠纷尚处于诉讼期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 年 月 日 2021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宁市青秀区长园路 8 号大地华城 S3-01 号商场三楼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方式：现场购买或邮购；

4. 售价：每本 250 元，售后不退；如需邮购，每本另加邮费 50 元，交至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东葛路支行，银行账号：771901372110211，并及时将转账底单、竞标人信息、联系方式、邮箱地址等传真至 0771-5823176（或发送至：zhongzi176@163.com），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传真（或邮件）后二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文件寄出。

5. 发售条件：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携带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购买。（复印件加盖公章）

6. 购买采购文件联系人：蒙颖 联系电话：0771-5823176 传真：0771-582317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和开标地点：在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南宁市青秀区长园路 8 号大地华城 S3-01 号商场三楼）。

采用现场提交的，需遵守以下规定：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1 年 月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A 分标：人民币大写陆万柒仟元整（¥67,000.00）；

B 分标：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元整（¥37,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东葛路支行，开户名称：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银行账号：771901372110211，开户行行号：308611000024）；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警察学院

地址：南宁市军堂路 6 号

联系方式：0771-56158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长园路 8 号大地华城 S3-01 号商场三楼

联系方式：0771-56750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采购人（张老师）；采购代理机构（郭乃华、黄艳玲）

电话：采购人（0771-5615802）；采购代理机构（0771-5675006）

4. 监督部门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电话：0771-5331544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7 月**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_分标 采购预算：3,366,480.00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标准、规格及要求
1	春秋常服	套	830	1.技术标准：GA261-2009，GA262-2009，GA250-2000，GA251-2000，GA252-2000，GA253-2000，GA360-2009。 2.面料规格：精梳毛涤单面哔叽，毛70%涤26%(含导电丝)氨纶4%，经纱12.5tex×2，纬纱12.5tex×2，单位面积质量193g/m ² ，颜色为藏蓝色。 3.检测报告样品规格尺寸要求：170/96B/170/86B（普警男式）。 4.提供样品规格尺寸：：170/96B/170/86B（普警男式）
2	春秋执勤服	套	830	1.技术标准：GA563-2009，GA250-2000，GA251-2000，GA252-2000，GA253-2000，GA360-2009。 2.样品面料规格：精梳毛涤单面哔叽，毛70%涤26%(含导电丝)氨纶4%，经纱12.5tex×2，纬纱12.5tex×2，单位面积质量193g/m ² ，颜色为藏蓝色。

3	冬常服	套	830	<p>1. 技术标准：GA261-2009，GA262-2009，GA250-2000，GA251-2000，GA252-2000，GA253-2000，GA360-2009。</p> <p>2. 面料规格：精梳毛涤缎背哔叽，毛 70%涤 26%(含导电丝)氨纶 4%，经纱 12.5tex×2，纬纱 12.5tex×2，单位面积质量 236g/m²，颜色为藏蓝色。</p>
4	冬执勤服	套	830	<p>1. 技术标准：GA565-2009，GA250-2000，GA251-2000，GA252-2000，GA253-2000，GA360-2009，GA353-2008。</p> <p>2. 样品面料规格：精梳毛涤缎背哔叽，毛 70%涤 26%(含导电丝)氨纶 4%，经纱 12.5tex×2，纬纱 12.5tex×2，单位面积质量 236g/m²，颜色为藏蓝色。</p> <p>3. 主要辅料：内胆身保暖层：200g/m²超细纤维絮片；内胆袖保暖层：150g/m²超细纤维絮片。</p> <p>4. 提供样品规格尺寸：：170/96B/170/86B（普警男式）</p>
5	单裤（夏）	条	2490	<p>1. 技术标准：GA257-2009，GA258-2009，GA250-2000，GA251-2000，GA252-2000，GA253-2000，GA360-2009。</p> <p>2. 面料要求：精梳毛涤素花呢，毛 50%、涤 50%(含导电丝)，经纱 9.1tex×2，纬纱 16.7tex，单位面积质量 145g/m²，颜色为藏蓝色，织物组织₋₁↗。</p>
6	单裤（秋）	条	830	<p>1. 技术标准：GA563-2009，GA250-2000，GA251-2000，GA252-2000，GA253-2000，GA360-2009。</p> <p>2. 面料规格：精梳毛涤单面哔叽，毛 70%涤 26%(含导电丝)氨纶 4%，经纱 12.5tex×2，纬纱 12.5tex×2，单位面积质量 193g/m²，颜色为藏蓝色。</p>
7	单裤（冬）	条	830	<p>1. 技术标准：GA565-2009，GA250-2000，GA251-2000，GA252-2000，GA253-2000，GA360-2009。</p> <p>2. 面料规格：精梳毛涤缎背哔叽，毛 70%涤 26%(含导电丝)氨纶 4%，经纱 12.5tex×2，纬纱 12.5tex×2，单位面积质量 236g/m²，颜色为藏蓝色。</p>
8	长袖制式衬衣	件	1660	<p>1. 技术标准：《警服 长袖制式衬衣（试行稿）》（普警 2019 款），GA250-2000，GA251-2000，GA252-2000，GA253-2000，GA255-XXXX。</p> <p>2. 面料规格：涤棉麻平纹布（蓝或白）：聚氨纤维 70%，棉 20%，大麻 10%，含导电纤维。（每件指导价 128 元）</p>
9	夏执勤服	件	3320	<p>1. 技术标准：《警服 夏执勤短袖衬衣（试行稿）》（普警 2019 款），GA250-2000，GA251-2000，GA252-2000，GA253-2000，GA568-XXXX。</p> <p>2. 面料规格：涤棉麻平纹布（蓝或白）：聚氨纤维 70%，棉 20%，大麻 10%，含导电纤维。（每件指导价 123 元）</p> <p>3. 检测报告样品规格尺寸要求：170/96B（普警男式）</p> <p>4. 提供样品规格尺寸：160/84B（普警女式）</p>

10	衬衣	件	1660	1. 技术标准：《警服 衬衣（试行稿）》（普警 2019 款），GA250-2000，GA251-2000，GA252-2000，GA253-2000，GA254—XXXX。 2. 面料规格：棉涤斜纹布（蓝或白）：50%棉，50%聚酯纤维。（每件指导价 110 元）
11	夏作训服	套	830	1. 技术标准：GA466-2009，GA250-2000，GA251-2000，GA252-2000，GA253-2000，GA447-2003。 2. 面料要求：精梳涤棉（65/35）混纺格子布，（13tex×2）×28tex，平方米重量：185g/m ² ；密度：433×208 根/10cm，平纹提花组织，颜色为藏蓝色。
12	冬作训服	套	830	1. 技术标准：GA466-2009，GA250-2000，GA251-2000，GA252-2000，GA253-2000，GA447-2003。 2. 面料要求：精梳涤棉（65/35）混纺加厚格子布，（18tex×2）×36tex，平方米重量：256g/m ² ；密度：433×181 根/10cm，平纹提花组织，颜色为藏蓝色。

▲一、商务条款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按公安部要求，警服装具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天内，如发现不合体的，生产厂家负责包修、包换。警服装具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如发现材料及质量问题，生产厂家负责包换。 2. 货物送公安部抽检所需经费及样品由供应商承担。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第一批次，签订合同 60 天内。新警批次量体下达生产计划后 30 天内。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用户指定地点。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方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支付全部合同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2. 质保期满后，由采购方将质保金无息返还给供应商。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照合同金额向成交人支付 30%预付款。 2. 货物由采购人到成交人生产现场抽样送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合格后方可发货。交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成交人全部货款。成交人收到货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开具给采购人。 3. 面料供货商为采购人指定广西区公安厅当年确定布料供货商，如当年布料供货商未确定，则选用上一年度布料商。结算时成交人须提供本次项目签订的面料订购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货物验收	1. 中标生产企业应在全部货物生产和包装完成后提前三天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接到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安排抽检人员到生产企业抽检或安排中标生产企业先发货后，对警用被装等产品以随机抽检方式进行抽检（采购人有权决定一次或二次抽检），抽检数量按每种货物执行标准有关规定执行；货物样本送交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检测；如抽取的货物检测报告结果低于公安部货物相关标准，则视为货物不合格；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所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或按要求重新组织生产。检测一切费用由

	<p>中标供应商承担；</p> <p>2. 验收中不符合公安部货物相关标准的产品超过合同总量 2%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提出退货或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质量保证金；</p> <p>3.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中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应在 2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并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负责实施。</p>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必须是公安部现行有效警服目录生产企业，并具备该分标第 1—12 项货物品种的生产资格。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能证明其符合本次采购项目资格条件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如公安部警服目录生产企业资格证书，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p> <p>2. 成交人必须按照采购单位提供的个人着装信息和要求，在每项货物内包装盒（袋）上，标注号型和个人工作单位（具体到处室、区队）、姓名，在外包装箱上，标注个人姓名和工作单位（具体到处室、区队）等信息，以便交货验收和发放。成交人必须以产品具体着装单位（具体到处室、区队）为整体计数装箱，不足整箱的要单独进行包装，不能混装。同一着装单位的男、女款式警服产品可以混装成箱。包装箱两侧要贴有装箱单，注明箱号、品名、着装单位等信息，装箱单要清晰、完整。交货时，成交人须提供货物汇总单及明细单，货物汇总单一式三份（须预留双方确认签字处），汇总单同时应该注明到货单位、品名、数量（男、女款式数量、总数、箱数等）；明细单应该注明着装单位、品名、数量（男、女款式数量、总数、箱数等）、人员姓名、警服号型等。警服包装其他要求，按公安部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汇编》等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执行。</p> <p>▲3. 中标人所投产品应为自己生产，不允许在外加工或转包。如需在外加工或转包的，在外加工被委托方必须是公安部现行有效警服目录生产企业同时具备该转包货物的生产资格，且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转包。产品质量须满足以上技术标准要求，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第 1 和第 9 项货物的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符合相应技术标准和以上样品规格型式检验要求样品产品检验报告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未重新加盖质检机构检验专用章的无效），否则投标无效。</p> <p>4. 货物验收后，如出现不合体及材料质量等问题，2 小时内给予答复，20 天内给予解决。</p>
二、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要求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说明	<p>本分标第 1、9 项货物为核心产品</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p>
样品要求	1. 投标人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第 1 项、第 4 项和第 9 项货物样品 1 件（套），（男春秋常服 1 套、男冬执勤服 1 套、女夏执勤服 1 件）以作重要评

<p>分依据。所有样品均有可能因检测造成破坏，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p> <p>2.投标样品要标识号型。</p> <p>3.样品不得出现投标人相关的身份信息（投标人名称、商标等），由代理机构在接收时对样品进行编号登记，并在评标时对其进行随机的重新编号。</p>

项号 1 “春秋常服” 和项号 9 “夏执勤服” 检测内容

以下检测内容用于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的“产品质量分”的评审

春秋常服检测内容

外观检测

- (1) 样式：《GA261-2009 警服 男春秋、冬常服》中 4.1 条。
- (2) 号型与规格：《GA261-2009 警服 男春秋、冬常服》中 4.2 条。
- (3) 颜色色泽偏差范围：《GA261-2009 警服 男春秋、冬常服》中 4.3、4.4 条。
- (4) 材料裁片纱向：《GA261-2009 警服 男春秋、冬常服》中 4.5、4.6 条。
- (5) 敷衬与归拔：《GA261-2009 警服 男春秋、冬常服》中 4.7 条。
- (6) 缝制、锁钉：《GA261-2009 警服 男春秋、冬常服》中 4.8 条。
- (7) 标志：《GA261-2009 警服 男春秋、冬常服》中 4.9 条。
- (8) 成品外观质量：《GA261-2009 警服 男春秋、冬常服》中 4.10 条。

夏执勤服检测内容

外观检测

- (1) 样式：《警服 夏执勤短袖衬衣（试行稿）GA568-XXXX》中 4.1、4.2 条。
- (2) 号型与规格：《警服 夏执勤短袖衬衣（试行稿）GA568-XXXX》中 4.3 条。
- (3) 颜色与色泽偏差：《警服 夏执勤短袖衬衣（试行稿）GA568-XXXX》中 4.4、4.5 条。
- (4) 材料裁片纱向：《警服 夏执勤短袖衬衣（试行稿）GA568-XXXX》中 4.6 条。
- (5) 敷衬：《警服 夏执勤短袖衬衣（试行稿）GA568-XXXX》中 4.7.1 条。
- (6) 缝制，锁钉：《警服 夏执勤短袖衬衣（试行稿）GA568-XXXX》中 4.7.2-4 条。
- (7) 标志：《警服 夏执勤短袖衬衣（试行稿）GA568-XXXX》中 4.8 条。
- (8) 成品外观质量：《警服 夏执勤短袖衬衣（试行稿）GA568-XXXX》中 4.9 条。

B_分标 采购预算：1,862,520.00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标准、规格及要求	资质要求
1	多功能服	套	830	<p>1. 技术标准：GA260-2009，GA250-2000，GA251-2000，GA252-2000，GA253-2000，GA362-2009，GA353-2008，GA362-2009。</p> <p>2. 面料要求：涤纶半消光低弹丝(110dtex/144f×167dtex/144f)；经纬纱密度：560根/10cm×350根/10cm；织物组织二上二下右斜纹织物；复合膜为热塑性聚氨酯膜，单位面积质量210g/m²，颜色为藏蓝色，标样编号JFA4-04。内胆大身保暖层：200g/m²超细纤维絮片，内胆袖保暖层：150g/m²超细纤维絮片；</p> <p>3. 样品及检测报告规格尺寸要求：175/96/175/85（普警男式）。</p> <p>4. 提供样品规格尺寸要求：75/96/175/85（普警男式）。</p>	投标人必须是公安部现行有效警服目录生产企业，并具备该分标第1至第8项货物品种的生产资格。
2	警察雨衣	套	830	<p>1. 技术标准：GA392-2009，GA250-2000，GA251-2000，GA252-2000，GA253-2000，GA357-2009。</p> <p>2. 面料要求：100%涤纶，83dtex/36f×83dtex/72f，聚氨酯湿法涂层雨衣布，单位面积质量≤165g/m²，颜色为藏蓝色。</p>	
3	短袖制式T恤衫	件	1660	<p>1. 产品标准：《警服 特警战训长、短袖T恤衫》（生产检验稿），GA250-2000，GA251-2000，GA252-2000。</p> <p>2. 面料及技术要求：精梳纯棉双面针织丝光布，线密度8.3tex，平方米干燥重量150±8g/m²。领口罗纹采用横肌罗纹。左前胸POLICE用原色刺绣。</p>	
4	长袖制式T恤衫	件	1660	<p>1. 产品标准：《警服 特警战训长、短袖T恤衫》（生产检验稿），GA250-2000，GA251-2000，GA252-2000。</p> <p>2. 面料及技术要求：精梳纯棉双面针织丝光布，线密度11.7tex，平方米干燥重量175±10g/m²。领口罗纹采用横肌罗纹，袖口罗纹采用精梳氨纶棉罗纹。左前胸POLICE用原色刺绣。</p>	
5	制式V领毛衣	件	830	<p>1. 技术标准：GA763-2008《警服V领、半高领毛针织套服》，GA250-2000，GA251-2000，GA252-2000。</p> <p>2. 原料：精梳毛丝光针织绒线210dtex×2，羊毛含量100%，优等品。领口、袖口为氨纶包缠丝。成品颜色：藏蓝色。</p> <p>3. 提供样品规格尺寸要求：175/96（男式）。</p>	

6	制式半高领毛衣	件	830	1. 技术标准：GA763-2008《警服 V 领、半高领毛针织套服》，GA250-2000，GA251-2000，GA252-2000。 2. 原料：精梳毛丝光针织绒线 210dtex×2，羊毛含量 100%，优等品。领口、袖口为氨纶包缠丝。成品颜色：藏蓝色。
7	制式毛背心	件	830	1. 技术标准：GA763-2008《警服 V 领、半高领毛针织套服》，GA250-2000，GA251-2000，GA252-2000。 2. 原料：精梳毛丝光针织绒线 210dtex×2，羊毛含量 100%，优等品。成品颜色：藏蓝色。
8	皮鞋	双	830	1. 技术标准：警鞋 2018 款男单皮鞋 GA309--XXXX(送审稿)，警鞋 2018 款女单皮鞋 GA310--XXXX(送审稿) 黑色黄牛鞋面革，鞋里浅黄色牛里革(头层皮)；鞋垫浅黄色牛里革，有减震按摩缓冲功能；无味发泡橡胶鞋底。植形为男款二型半、女款一型半。外观款式按公安部标样要求。 2. 样品及检测报告规格尺寸要求：255mm（男式）。 3. 提供样品规格尺寸要求：255mm（男式）
9	作训鞋	双	830	1. 技术标准：《警鞋 2018 款作训鞋（试行稿）》技术标准 2. 采用夏作训鞋，帮面为三维立体网眼经编布和超细纤维合成革。鞋里为三层复合网布。鞋垫为麻涤混纺蜂巢布与抗菌高弹聚氨酯发泡材料复合热压而成。鞋底由橡胶外底、EVA 发泡中底和尼龙勾心胶粘复合而成。外底、中底和鞋帮的结合均采用胶粘工艺。鞋底前端采用另加车线作法。
10	大檐帽	项	730	1. 依照标准：GA317-2010《警帽 大檐帽》。
11	大檐凉帽	项	730	依照标准：GA321-2010《警帽 大檐凉帽》
12	女布帽	项	100	依照标准：GA319-2010《警帽 女布帽》
13	女凉帽	项	100	依照标准：GA673-2008《警帽 女凉帽》
14	警便帽	项	830	2018 款警便帽

▲一、商务条款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按公安部要求，警服装具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天内，如发现不合体的，生产厂家负责包修、包换。警服装具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如发现材料及质量问题，生产厂家负责包换。 2. 货物送公安部抽检所需经费及样品由供应商承担。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第一批次，签订合同 60 天内。新警批次量体下达生产计划后 30 天内。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用户指定地点。
资金来源	60%财政、40%自筹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方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支付全部合同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2. 质保期满后，由采购方将质保金无息返还给中标方。
付款条件	<p>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照合同金额向成交人支付 30%预付款。</p> <p>2. 货物由采购人到成交人生产现场抽样送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合格后方可发货。交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成交人全部货款。成交人收到货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开具给采购人。</p> <p>3. 面料供货商为采购人指定广西区公安厅当年确定布料供货商，如当年布料供货商未确定，则选用上一年度布料商。结算时成交人须提供本次项目签订的面料订购合同及发票复印件。</p>
货物验收	<p>(1) 中标生产企业应在全部货物生产和包装完成后提前三天通知采购方。采购方接到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安排抽检人员到生产企业抽检或安排中标生产企业先发货后，到对警用被装等产品以随机抽检方式进行抽检（采购方有权决定一次或二次抽检），抽检数量按每种货物执行标准有关规定执行；货物样本送交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检测；如抽取的货物检测报告结果低于公安部货物相关标准，则视为货物不合格；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所造成采购方的一切损失或按要求重新组织生产。检测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2) 验收中不符合公安部货物相关标准的产品超过合同总量 2%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采购方有权提出退货或取消合同并没收全部质量保证金；</p> <p>(3)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中采购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并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负责实施。</p>
其他要求	<p>1.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单位提供的民警着装信息和要求，在每项货物内包装盒（袋）上，标注号型和民警工作单位（具体到科、所、队）、姓名，在外包装箱上，标注民警姓名和工作单位（具体到科、所、队）等信息，以便交货验收和发放。成交人必须以产品具体着装单位（具体到市公安局机关、支队、分局、县局）为整体计数装箱，不足整箱的要单独进行包装，不能混装。同一着装单位的男、女款式警服产品可以混装成箱。包装箱两侧要贴有装箱单，注明箱号、品名、着装单位等信息，装箱单要清晰、完整。交货时，成交人须提供货物汇总单及明细单，货物汇总单一式三份（须预留双方确认签字处），汇总单同时应该注明到货单位、品名、数量（男、女款式数量、总数、箱数等）；明细单应该注明着装单位、品名、数量（男、女款式数量、总数、箱数等）、人员姓名、警服号型等。警服包装其他要求，按公安部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服装技术标准汇编》等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执行。</p> <p>▲2. 供应商必须是公安部现行有效警服目录生产企业，并具备该分标第 1 项至第 8 项货物的生产资质。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能证明其符合本次采购项目资格条件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如公安部警服目录生产企业资格证书，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有效，原件备查），否则投标无效。</p> <p>▲3. 中标人所投产品货物应为自己生产，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在外加工或分包。如需在外加工或分包的，被委托方必须是公安部现行有效警服目录生产企业同时具备该在外加工或分包货物的生产资格，且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转包。产品质量须满足以上技术标准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项目第 1 项和第 8 项货物的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符合相应技术标准（详见一、项目要求及技术</p>

	要求)和以上样品规格型式检验要求样品产品检验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货物验收后,如出现不合体及材料质量等问题,2小时内给予答复,20天内给予解决。
二、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其它加分条件	详见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要求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说明	▲本项目第1、8项货物为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样品要求	1. 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采购要求的第1项、第5项和第8项规格尺寸货物样品(男多功能服1套、男V领毛衣1件、男皮鞋1双)以作重要评分依据。所有样品均有可能因检测造成破坏,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2. 投标样品要标识号型。所有样品均有可能因检测造成破坏,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3. 样品不得出现投标人相关的身份信息(投标人名称、商标等),由代理机构在接收时对样品进行编号登记,并在评标时对其进行随机的重新编号。

项号1“多功能服”和项号8“皮鞋”检测内容

以下检测内容用于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的“产品质量分”的评审

一、多功能服检测内容

1. 外观检测

- (1) 样式:《GA260-2009 警服 多功能服》中4.1条;
- (2) 号型与规格:《GA260-2009 警服 多功能服》中4.2条;
- (3) 颜色 色泽偏差范围:《GA260-2009 警服 多功能服》中4.3、4.4条;
- (4) 材料 裁片纱向:《GA260-2009 警服 多功能服》中4.5、4.6条;
- (5) 敷衬:《GA260-2009 警服 多功能服》中4.7条;
- (6) 缝制、锁钉:《GA260-2009 警服 多功能服》中4.8条;
- (7) 标志:《GA260-2009 警服 多功能服》中4.9条;
- (8) 成品 外观质量:《GA260-2009 警服 多功能服》中4.10条。

2. 面料理化检测:

- (1) 颜色（级）：与标样对比大于等于 4-5；
- (2) 实物质量：符合标样；
- (3) 幅宽（cm）：大于等于 144；
- (4) 断裂强力（N）：经向：大于等于 900，纬向：大于等于 750；
- (5) 撕破强力（N）：经向：大于等于 60，纬向：大于等于 50；
- (6) 单位面积质量（g/m²）：210±10；
- (7) 透湿量[g/（m²·d）]：大于等于 4830；
- (8) 定压力（kPa）：定压力 60 保持 5min，无渗透；
- (9) 粘附强度（N/cm）：大于等于 5；
- (10) 耐磨性能（次）：大于等于 400，无破损；
- (11) 表面抗湿性（级）：初始：大于等于 4，5 次水洗后：大于等于 2；
- (12) 抗粘连性：允许轻度粘连；
- (13) 电荷面密度（μC/m²）：初始：小于等于 3.0，洗涤 50 次后：小于等于 5.0；
- (14) 耐低温冲击：-40℃不脆裂；
- (15) pH 值：4.0~7.5；
- (16) 甲醛含量（mg/kg）：小于等于 200；
- (17) 异味：无异味；
- (18) 耐光色牢度（级）：5-6；
- (19) 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大于等于 4，沾色：大于等于 4；
- (20) 耐热压色牢度（级）：变色：大于等于 4，沾色：大于等于 4；
- (21) 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摩：大于等于 4，湿摩：大于等于 3-4。

二、男单皮鞋检测内容

- 1、执行标准：警鞋 2018 款男单皮鞋 GA309--XXXX（送审稿）
- 2、面料：黑色黄牛全粒面帮面革厚度 1.2mm~1.5mm
- 3、里料：浅黄色鞋里革厚度 0.5mm~0.7mm
- 4、鞋底：鞋底为无味发泡橡胶鞋底（前掌贴橡胶防滑片、后跟贴耐磨橡胶片）。成品鞋发泡橡胶外底磨痕长度应小于等于 7.0mm，后跟耐磨橡胶片磨痕长度应小于等于 5.0mm。
- 5、耐折性能：折后裂口长度应小于等于 8.0mm。折后鞋底无新裂纹，帮面不应出现裂浆、裂面、帮底开胶。
- 6、耐磨性能：成品鞋发泡橡胶外底磨痕长度应小于等于 7.0mm，后跟耐磨橡胶片磨痕长度应小于等于 5.0mm。
- 7、帮底剥离强度：成品鞋帮面与鞋底的剥离强度应大于等于 70 N/cm。
- 8、硬度：发泡橡胶外底硬度邵尔（C）63 度~73 度、前掌防滑橡胶片硬度邵尔（A）57 度~63 度、后跟耐磨橡胶片硬度邵尔（A）62 度~68 度
- 9、防滑性能：摩擦系数应大于等于 0.2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u> / </u>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1年<u> 4 </u>月至2021年<u> 6 </u>月内连续<u> 3 </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1年<u> 4 </u>月至2021年<u> 6 </u>月连续<u> 3 </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

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必须是公安部现行有效警服目录生产企业，并具备所投分标对应货物品种的生产资格。投标人必须提供能证明其符合本次采购项目资格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公安部警服目录生产企业资格证书，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p>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 4. 货物制造、检验、测试、验收执行的标准等； 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 6.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3.2	<p>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p> <p>本次报价应按警服品种预算指导价要求，不按要求报价的其竞标无效。警服品种预算指导价以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 号）、《关于启用“99”式特警战训服的通知》（公通字[2010]59 号）、公安部《关于印发 2012 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选配品种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690</p>

	号) 要求为准, 并严格执行公安部 2008 年合肥会议、长春会议精神, 即投标报价范围不得低于本项目采购金额的 97%。(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详见招标公告</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商务文件中, 否则投标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 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商务文件中, 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并妥善保管。</p> <p>3. 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 详见招标公告。</p>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 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 或者未足额交纳的 (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 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 (自然人投标除外) 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 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 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 必须为无条件保函,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19.2	<p>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报价文件正本 <u>一</u> 份、副本 <u>四</u> 份;</p> <p>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u>一</u> 份、副本 <u>四</u> 份;</p> <p>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 正本 <u>一</u> 份、副本 <u>四</u> 份。</p>
21.1	<p>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p> <p>3.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p>

24 (5)	唱标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_5_人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报价法</p>
30.1	<p>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35.1	<p>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_5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p> <p>1. 中标方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支付全部合同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p> <p>2. 质保期一年期满后，由采购方将质保金无息返还给中标方。</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_广西警察学院_</p> <p>开户银行：_中行东葛支行_</p> <p>银行账号：_617159392963_</p> <p>备注：</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部，联系电话：0771-5675006，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长园路8号大地华城S3-01商场三楼</p> <p>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到18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input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frac{\quad}{\quad}\%$/<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frac{\quad}{\quad}\%$）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frac{\quad}{\quad}$。</p> <p>3. 账户名称：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东葛路支行</p> <p>银行账号：771901372110211</p> <p>开户行行号：308611000024</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p>

	<p>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

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

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20.2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40.2 条签字、盖章，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0 条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 （4）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唱标：经投标人确认各自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7）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8）开标结束。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

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

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text{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7) 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

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一）综合评分法（适用于 A、B 分标）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p>（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p> <p>（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2%</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u>2%</u>）。除上述情况外，</p>

			<p>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 分</p>
2	技术分 (满分 45 分)	产品质量分 (满分 10 分)	<p>1)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的由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检测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具的才可计分），检测内容（至少包括附后的“采购货物检测内容”）齐全且合格（满足附后的“采购货物检测内容”的检测要求）的得 7 分，缺少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 根据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的检测项目结果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被评标委员接受的，每有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p>
		质量控制分 (满分 4 分)	<p>一档（2 分）提供了质量保障措施说明，有简单的检测检验措施。</p> <p>二档（4 分）提供了质量保障措施说明，质量保障措施说明详细，有针对本项目材料检测检验措施、产品检测检验措施、生产方案详细可行、人员配备齐全。</p>
		生产设备分 (满分 10 分)	<p>投标人具有生产相应分标货物所需的专用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服装 CAD 设计排板系统 3 套（少 1 套扣 0.5 分）、CAM 自动裁床系统 2 套（少 1 套扣 1 分）、自动吊挂流水线 2 条（少 1 条扣 1 分）、完整的整烫定型设备、自动拉布机，每具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清单、实物照片、购置发票复印件（发票原件核查），未提供或缺少任一项材料的不予计分。</p>
		检测设备分 (满分 4 分)	<p>投标人具有以下检测设备、并标明其用途功能的，每具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4 分。检测设备如下：耐磨试验机、剥离试验机、弯折试验机、拉力强度试验机。</p> <p>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清单、实物照片、购置发票复印件（发票原件备查），证明材料完整方可计分，未提供或缺少任一项材料的不予计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提供发票原件核查而未能提供的不予计分。</p>
		基本技术分 (满分 5 分)	<p>投标人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无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非▲号技术参数负偏离或漏项的每一项扣 2 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为止。</p>
		样品分 (满分 12 分)	<p>说明：未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样品要求”提供样品的，每少提供一项扣 4 分，均未提供样品的，样品分为 0 分。</p>

			<p>优（12分）：样品材质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规格尺寸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面料颜色符合标样要求，里料颜色与面料相匹配，面料及里料无残疵，无断纱。外表整洁美观、平展、无烫光、左右对称、挺括，表面及里面部位无线头，表面及里面没有污迹。缝纫线、锁眼、垫线颜色与面料相匹配，明线顺直、宽窄均匀、无跳针，针距均匀，样品标志标识清晰。综合评定优于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要求。</p> <p>中（9分）：样品材质和规格尺寸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面料颜色符合标样要求，里料颜色与面料相匹配，面料及里料无残疵，无断纱。外表整洁美观、平展、无烫光、左右对称、挺括，表面及里面部位无线头，表面及里面没有污迹。缝纫线、锁眼、垫线颜色与面料相匹配，明线顺直、宽窄均匀、无跳针，针距均匀，样品标志标识清晰。综合评定符合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要求。</p> <p>一般（6分）：样品规格尺寸和材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面料及里料无残疵，无断纱。外表整洁美观、平展，面料熨烫稍有极光，表面部位有线头，里面部位线头多于2个，表面轻微污迹不易看出。明线基本顺直、宽窄基本均匀，起落针处无回针或回针不够，上下线稍有不合，明线不到头，无跳针，针距基本均匀。样品标志标识基本清晰，综合评定基本符合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要求。</p> <p>差（3分）：样品规格尺寸和材质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面料颜色超出标样允差范围，面料表面明显部位残疵、断纱。表面明显部位污迹，熨烫有极光，表面线头多于1个、里面部位线头多于3个，明线不顺直、宽窄不均匀、不平服。有连续跳针及针距不均匀，起落针处无回针或回针不够，上下线不合，明线不到头。样品标识不清、歪斜、位置偏。</p>
3	商务分 (满分21)	<p>质保期 (满分2分)</p> <p>项目所在地 售后服务机构 (满分2分)</p> <p>交货期 (满分2分)</p> <p>信誉分 (满分8分)</p>	<p>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承诺的质保期每超过招标文件要求六个月的，得1分，满分2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所在地的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至少包括营业执照或办事处证明或售后服务协议、售后服务机构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等）齐全的或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成立售后服务机构，得2分。</p> <p>投标人所承诺的交货时间每提前5天（满5天）得1分，以此类推，最多得2分。</p> <p>1)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省级或省级以上工商行政部门颁发守合同重信用单位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满分2分</p> <p>2) 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通过一个得1分，满分3</p>

			<p>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p> <p>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省级以上单位(公安部门)被装装备部门出具的履约情况良好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p>
		<p>业绩分 (满分 3 分)</p>	<p>供应商 2018 年以来(含 2018 年)提供所投相同类别货物每一项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销售业绩及相关证明(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分类一览表、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原件核查)，未提供或缺少任一项材料的不予计分。</p>
		<p>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满分 4 分)</p>	<p>一档(2 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服务承诺描述，更换措施、备品情况、服务响应等方面的承诺简单。</p> <p>二档(4 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措施描述详细，提出了对用户有用的服务措施、更换措施、备品情况、服务响应时间等方面的承诺相对优秀。</p>
<p>4</p>	<p>政策分 (满分 4 分)</p>	<p>节能、环境标志及区内产品</p>	<p>(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 0-1 分。</p> <p>(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 0-1 分；</p> <p>(3)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p> <p>(4)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的得 2 分。</p> <p>备注：</p> <p>1.节能、环境标准产品的认证证书出具的认证机构，属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公布的认证机构。</p> <p>2.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p>
<p>总得分=1+2+3+4。</p>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者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填写，如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者生效）后多少日（或者工作日）或者直接填 X 年 X 月 X 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资金性质按一般预算拨款、财政性基金拨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上年结余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 A4 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负责解释。

一般货物类：**《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交付地点：广西区内用户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应在全部货物生产和包装完成后提前三天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安排抽检人员到乙方企业抽检或安排乙方先发货后，对警用被装等产品以随机抽检方式进行抽检（采购人有权决定一次或二次抽检），抽检数量按每种货物执行标准有关规定执行；货物样本送交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检测；如抽取的货物检测报告结果低于公安部货物相关标准，则视为货物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或按要求重新组织生产。检测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 验收中不符合公安部货物相关标准的产品超过合同总量 2%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出退货或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质量保证金；

6. 乙方对验收中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并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负责实施。

7.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9.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

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照合同金额向成交人支付 30%预付款。

3. 货物由采购人到成交人生产现场抽样送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合格后方可发货。交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成交人全部货款。成交人收到货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开具给采购人。

3. 面料供货商为采购人指定广西区公安厅当年确定布料供货商，如当年布料供货商未确定，则选用上一年度布料商。结算时成交人须提供本次项目签订的面料订购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 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 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品牌	规格 警贺	生产 厂家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售后服务要求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 2. 交付地点：		
付款条件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商务条款”和“二、商务条款其他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写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书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 _____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